



## （上接B27版）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能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用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中适用仲裁/诉讼本协议之前,在此已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五、基金合同对各地投资者取得基金份额的方式

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邮政编码:518000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169999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李卫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9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4.0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投资标准,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选择提供投资品种的,以确保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风格和投资品种的约定进行核查,并存在违规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不得投资于中国证监会的禁止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或可转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比例对基金投资进行监督:(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5)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11)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基金内部防火墙和回避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履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交易对手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对手交易。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前项规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以每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后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约而造成的损失及纠纷,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风险。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事前书面同意并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情况下除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风险。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以及相关投资限制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下配售部分

## （上接B25版）

- (5)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户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 (7)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8)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9)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或《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络上传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如指定银行账户是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开户,退款的到账账户:银行柜台名称:投资者签署基金账户的户名。其他:如机构投资者办理行业务流程可登陆博时直销中心(电话:010-6318755)咨询。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提交经委派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1)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足额划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10412900560006000  
同城交换号:429  
执行行号:50190
-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人行小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转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2.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不计入顺延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不计入顺延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认购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认购公告/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网银账户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付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55)确认;

(3)投资者若是银联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转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五)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流程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等在发行明确约定期限锁定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指依法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正常交易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指依法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正常交易的证券。基金管理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财产进行以下事项监督:(1)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法律法规合规情况;(2)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管理工作中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3)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4)信息披露情况;

(六)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证券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主责任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投资金额、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八)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日前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管理人的疑问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约原因及时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纠正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九)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并就基金托管人的疑问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及时报送。

(十)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对手已经发生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相关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进行分开管理,未执行或未无故拖延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款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法》和《托管协议》应对纠正时应在书面形式上基金管理人发出通知,说明违约原因及时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前述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托管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银保监会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不对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或财产承担责任。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托管中的基金财产分别归类托管,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授权,如持有特殊交易权方可进行特殊划拨。基金管理人应经基金管理人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本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清算费及账户维护等费用)。

(二)对于因基金财产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基金管理人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的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间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人,基金托管人应开立基金财产账户,同时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3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字方生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基金的名义在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本基金的资金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基金基金托管人指定人名,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委托他人开立和运用基金银行账户,亦不得使基金托管人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五、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费用  
基金财产开户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若因基金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不足导致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无法扣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必要的配合。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已订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服务协议,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且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债券托管人的设置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人债券托管人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的债券的结算。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六)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  
1.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允许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范围内,如质押及相关的回购和拆借,持有有效期限进行开立和使用。  
2.法律法规有关对回购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证券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价证券类资产,银行存单/国库券等有价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箱,并寄存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代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证券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的办理。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

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封存方式将重大合同原件移交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九)关于无法赎回份以上的正本,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未经双方盖章确认不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有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拆出资金等资产及负债。

-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未上市但有报价的债券外,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价,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6.停牌股票:持有的停牌股票以成本价计算,按停牌时间在停牌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7.定期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约定的利率并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际收入列示。

-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立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

-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过错的大小承担责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的,应由过错方赔偿对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正确,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进行复核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4.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过错的大小承担责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的,应由过错方赔偿对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正确,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进行复核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6.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7.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8.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9.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10.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1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12.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1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1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1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18.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19.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0.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2.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6.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7.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